

构建更加完善的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机制

——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领导就颁布实施《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科进

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记者就颁布实施《规定》相关问题,采访了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领导。

问:如何理解制定颁发《规定》的重要意义?

答:2017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现了我军文职人员制度的体系性重塑,为全面加强文职人员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规定》作为文职人员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政策,其颁发出台对于规范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维护聘用双方合法权益、加强队伍科学化法治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的需要。新《条例》明确,文职人员实行委任制和聘用制相结合的用人制度,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规定。制定颁发《规定》,是将国家有关法律与军队用人实际相结合,推进文职人员聘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二是依法有效管理队伍的需要。军队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文职人员是文职人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两类岗位人员主要实行聘用制,通过合同进行管理。制定颁发《规定》,对聘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各个环节进行系统规范,可以为加强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提供法规依据。三是健全完善聘用管理机制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和企业人员合同管理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实践,形成了一些成熟做法。军队文职人员制度建立实施以来,各级在聘用管理实践中也积累了不少新鲜经验。这些成熟做法和新鲜经验,都需要及时充实到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中,着力提升聘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制定出台的主要过程。

答:根据文职人员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安排,2018年初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力量展开《规定》研究制定工作。期间,采取理论研究、座谈研讨、专家咨询、效果评估等方式,系统梳理现行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有益做法,学习借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聘用管理工作成熟经验,广泛听取部队官兵和军地相关领域法律专家意见建议,先后3轮征求军队各大战区和军委机关各部门意见。可以说,《规定》的制定出台,凝聚了全军上下、军地各方的集体智慧,形成了最大公约数。

问: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为确保文职人员聘用合同订立工作规范有序,《规定》明确,对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用军队批准招录聘用之日起30日内,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协商一

致订立书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文本一式3份,分别由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各执1份,有任免权限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存档1份。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订立聘用合同前,应当在遵守军队保密相关的前提下,告知文职人员岗位职责、纪律要求、工作条件、待遇保障,以及文职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文职人员与订立聘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文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文职人员聘用合同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订聘用合同。文职人员跨用人单位交流使用的,应当重新订立聘用合同。

问:《规定》对文职人员聘用合同期限是怎么明确的?

答:着眼构建既相对稳定又充满活力的聘用关系,《规定》明确:文职人员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至5年,流动性强、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要求不高的岗位合同期限为1年至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首次订立合同的期限为5年。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可以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合同期限。参照国家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有关规定,结合军队文职人员职业特点,明确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满25年,或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可以订立聘用至退休的聘用合同。

问:《规定》对文职人员试用期是如何设计的?

答: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规定》区分不同聘用合同期限和招录聘用方式,对文职人员的试用期作了规定。其中:对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聘用合同期限为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一般为2个月,聘用合同期限为3年至5年的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对直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明确可以根据需要缩短或者不实行试用期。对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制文职人员,鉴于其属于“即聘即用”的成熟人才,明确不实行试用期。

问:《规定》对聘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有什么要求?

答:着眼有效维护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合法权益,《规定》明确:聘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出现用人单位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出现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形的,聘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聘用合同。同时明确,出现订立聘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被修订或者废止,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文职人员岗位专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及其职责要求等发生变动等情形的,应当变更聘用合同。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对聘用合同解除有哪些要求?

答:本着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对聘用合同解除和不得解除的情形条件分别作出规范。在可以解除聘用合同方面,区分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协商一致解聘、文职人员无过失时用人单位单方面预告解聘、文职人员有过失时用人单位单方面即时解聘、用人单位有过失时文职人员单方面即时解聘等4种方式,对聘用合同解除的情形条件作了明确。在不得解除聘用合同方面,明确文职人员参加重大军事行动、承担国家和军队重大任务等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文职人员出现患职业病,因公负伤治疗终结后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患病或者受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本人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出现《规定》明确的本人有过失时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即时解聘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问:对聘用合同的终止,《规定》是如何规范的?

答:《规定》明确,文职人员出现下列6种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即:聘用合同期满且未续订的,依法服现役的,任命到委任制岗位工作的,办理退休手续的,被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还明确,聘用合同期满且不再续订的文职人员,如果正在参加重大军事行动、承担国家和军队重大任务等,应当在相关任务结束时终止聘用合同;文职人员出现患病或者受伤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问:《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文职人员经济补偿有哪些规定?

答:参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从两个方面对经济补偿作了明确。一是规范了经济补偿情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给予文职人员经济补偿的6种情形条件,即:用人单位提出与文职人员协商一致解除聘用合同的;因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因用人单位存在过失行为,文职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合同期满后,因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合同而终止聘用合同的,或者因用人单位以低于原聘用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者不利于文职人员的条件提出续订聘用合同,文职人员不同意续订而终止聘用合同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聘用合同约定的经济补偿情形出现的。二是细化了经济补偿标准。明确经济补偿按照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的年限确定,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工作6个

月以上不满1年的,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文职人员在聘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基本津贴补贴和奖励工资。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此外,还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在文职人员办结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经济补偿金。

问: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违反聘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时承担什么赔偿责任?

答:《规定》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政策,按照“谁出过错谁担责”的原则,对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违反聘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作了明确。一是聘用双方赔偿责任。聘用合同依照有关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是用人单位赔偿责任。用人单位出现直接涉及文职人员切身利益规章制度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及及时订立聘用合同或者未将聘用合同文本交付文职人员,或者违反《规定》未向文职人员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证明等情形,给文职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用人单位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向文职人员支付赔偿金。三是文职人员赔偿责任。文职人员违反聘用合同中约定的专业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贯彻落实《规定》有哪些要求?

答: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贯彻执行。各级党委要把学习贯彻《规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力举措抓实抓好。一要搞好学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学习教育和骨干培训,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帮助有关部门和文职人员准确把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各级文职人员工作业务部门要带头学好《规定》,努力成为“专门家”“明白人”,增强工作指导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二要严格依法办事。自觉强化依法办事意识,严格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实施聘用合同管理工作,防止和克服搞变通、打折扣的问题,切实维护政策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维护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合法权益。三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对《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违纪问题,注重总结检验做法,不断提升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韩正4日在京调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时强调,强化普查登记保障措施,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据新华社)

我维和直升机分队完成新年度首次任务飞行



本报苏丹法希尔1月4日电 费晓曦、陈凯报道:当地时间1月3日,中国第二批赴苏丹达尔富尔维和直升机分队克服天气影响,成功完成2019年首次任务飞行。

分队派出执行本次任务的是一架米-171中型多用途直升机,直升机从北达尔富尔州法希尔机场起飞,将16名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联合特派团(联非达团)人员和400公斤物资运送至100多公里外的两个任务点后顺利返航。

当天航路天气并不理想,多云伴有较强阵风,空气中弥漫着轻微沙尘。直升机于上午10时30分起飞,此后,飞行

指挥组在监控屏幕上实时跟踪直升机回传的各项飞行参数和工作状态。13时45分,执飞机组驾机安全返回法希尔机场,顺利完成任务。

据悉,中国第二批赴苏丹达尔富尔维和直升机分队依托陆军第81集团军某陆航旅组建,轮换部署4个月以来,先后完成迈拉山禁飞区救援、伤病员紧急医疗后送、弹药危险品运输等急难险重任务,累计飞行320余小时,运送人员1100余人次、货物近120吨,被联非达团誉为“不可或缺的空空力量”。

上图:我维和分队直升机准备起飞。 费晓曦摄

中巴陆军开展联合反恐作战演练

本报巴基斯坦帕比1月5日电 魏晶亮、黄宗兴报道:当地时间5日上午,以重要目标防卫联合特种行动为背景的中巴陆军联合反恐作战演练,在巴基斯坦帕比国家反恐训练中心展开。

据了解,此次演练按照多维侦察搜索、立体机动布控、综合火力突袭、建筑物搜索清剿、空地协同追击、联合防卫守的流程进行,旨在探索重要目标防卫的模式和方法,为中巴两军特种部队提升反恐作战能力积累宝贵经验。

笔者在现场看到,空地火力对目标实施精确打击后,特战队员迅速机降至指定地域展开渗透。在武装直升机掩护下,队员们通过侦察监视、立体封控、定向爆破、精确狙杀,对盘踞在院落和

地堡内的“恐怖分子”实施清剿,空地协同歼灭逃窜之“敌”。行动中,两军指挥协同顺畅,战术配合默契。清剿完成后,特战队员迅速建立控守防线,对目标实施防卫。

据悉,此次演练是“勇士-6”中巴联训活动的重要内容。在20余天的时间里,双方以联合反恐为背景展开联训,两国官兵相互交流反恐技战术,共同研究指挥筹划方式和手段,提升了训练层次和效果。随着演练结束,“勇士-6”中巴联训活动也圆满落幕。

中方联训指挥组组长、新疆军区某特种作战旅副旅长杨磊说:“此次联训活动,充分展现了中巴两国之间的军事互信,增进了中巴两军友谊,对于提升两国联合反恐作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上接第三版)聘用合同变更书一式3份,分别由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各执1份,有任免权限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存档1份。

第四章 聘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文职人员本人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文职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二)用人单位移防或者编制精简、被撤销等,致使聘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三)出现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经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 (四)聘用合同约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出现的。

第二十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聘期内2次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严重违法军队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四)严重失职渎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日,或者1年内累计超过30日的;
- (六)未经批准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 (七)因文职人员的责任致使聘用合同无效的;
-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聘用合同,但文职

人员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或者有下列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 (一)患职业病的;
- (二)因公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
- (三)患病或者受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
- (二)用人单位未按聘用合同约定为文职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或者未及足额支付工资报酬,或者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等损害文职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 (三)因用人单位的责任致使聘用合同无效的;
- (四)聘用合同约定的文职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出现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 (一)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宣布进入战争状态时;
- (二)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 (三)参加军事训练、非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承担作战支援保障任务期间;
- (四)正在承担国家和军队重大任务,且须由本人继续承担的;
- (五)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一)聘用合同期满且未续订的;
- (二)依法服现役的;
- (三)任命到实行委任制的文职人员

岗位工作的;

(四)按照国家和军队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

(五)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聘用合同期满且不再续订,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对续延聘用合同的文职人员,由用人单位下达聘用合同续延通知书。聘用合同续延通知书一式3份,分别由用人单位和文职人员各执1份,有任免权限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存档1份。

第二十六条 涉密岗位文职人员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后,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军队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聘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应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规定的文职人员职务任免权限审批,并逐级上报至军委政治工作部备案。对批准退出军队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书面证明,按照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关系转移地方的相关手续;文职人员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档案。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聘用合同文本,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文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 (一)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向文职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并协商一致解除聘用合同的;
- (二)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
- (三)文职人员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

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解除聘用合同的;

(四)除用人单位按照原聘用合同约定条件或者更有利于文职人员的条件提出续订聘用合同,文职人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合同期满终止聘用合同的;

(五)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六)符合聘用合同约定的经济补偿情形的。

第三十条 经济补偿的标准,按照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的年限确定,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工作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本规定所称月工资,是指文职人员在聘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基本津贴补贴和奖励工资。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文职人员办结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经济补偿金,所需经费列入军队生活经费决算上领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其上级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依照国家关于人事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因考核、职务任免、岗位等级和级别调整等发生的争议,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聘用合同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文职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一)直接涉及文职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未及时订立聘用合同,或者未将聘用合同文本交付文职人员的;

(三)违反本规定未向文职人员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证明的。

第三十六条 文职人员违反本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违反聘用合同中约定的专业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与文职人员约定试用期,且约定的试用期满时月工资为标准,按照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文职人员支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军队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文职人员工资报酬,或者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未依照本规定向文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当予以支付或者缴纳、缴存;未在军队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者缴纳、缴存的,应当按照应支付或者缴纳、缴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标准向文职人员加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文职人员支付赔偿金,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从军队批准招录聘用之日起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倍表示将推动日中关系进一步发展

据新华社东京1月4日电 (记者王可佳、姜俏梅)日本首相安倍晋三4日说,2019年日本政府在国内将推进社保改革等方针的落实,并表示将推动日中关系实现进一步发展。

当天下午,安倍在三重县伊势市召开新年首场记者会,介绍了2019年日本政府内政外交的基本施政方针。

安倍在记者会上再度表达了推动修宪讨论的意愿。在外交方面,安倍表示,在当今世界对贸易保护主义的疑虑日渐高涨背景下,日本将坚持举起自由贸易旗帜。

美就出售“爱国者”反导系统向土报价

据新华社安卡拉1月3日电 (记者施春、秦彦洋)美国3日就出售美制“爱国者”防空导弹系统正式向土耳其提出报价。

土耳其阿纳多卢通讯社3日援引土耳其官员的话报道说,美国一个高级代表团当天到访土首都安卡拉,与土外交部、国防部、国防工业局官员举行磋商。其间,美方就出售“爱国者”防空导弹系统正式向土方提出报价。报道未提及美方报价具体内容。

出于迫切的国防需求,土耳其一直以来希望得到先进的防空和反导系统。

